



2026

读懂法典 水污染防治日常守法规范

上海市生态环境局执法总队

目录

一、生态环境法典

二、水污染防治

三、守法规范

四、法律责任及典型案例

一、生态环境法典

Ecological Environment Code

1. 法典概况

通过时间

2026年3月12日，十四届全国人大四次会议表决通过。

这是继《民法典》之后，我国第二部以“法典”命名的法律。

规模与结构

共五编：总则、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绿色低碳发展、法律责任
1242条。

实施时间

2026年8月15日，选在“全国生态日”正式施行。

2. 法律定位

生态环境领域的“母法”

《环境保护法》
《环境影响评价法》
《大气污染防治法》
《水污染防治法》
《海洋环境保护法》
《土壤污染防治法》
《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噪声污染防治法》
《放射性污染防治法》
《清洁生产促进法》



二、水污染防治

Water Pollution Prevention and Control

第七章 一般规定

水污染防治目标和原则

第二百六十八条 水污染防治应当优先保护饮用水水源、保障饮用水安全，严格控制工业污染、城镇生活污染，防治农业面源污染，加强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积极推进生态治理工程建设，预防、控制和减少水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七章 一般规定

入河排污口管理

第二百七十五条 新设、改设、扩大入河排污口，应当按照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新设、改设、扩大可能影响防洪、供水、堤防安全、河势稳定的入河排污口的，审批时应当征求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的意见。入河排污口设置和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

第二百七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对本行政区域的入河排污口组织开展排查整治，明确责任主体，实施分类管理。

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源头治理、排污通道巡查维护和入河排污口整治、规范化建设、维护管理等。

第二百七十八条 多个单位和个人共用入河排污口的责任主体，应当加强入河排污口监测，按照规定开展监控、自动监测。

第七章 一般规定

地下水污染防治

第二百八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水行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等有关部门开展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包括地下水资源调查评价、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和水文地质勘查评价等。

第二百八十五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指导全国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划定工作。

省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自然资源等有关部门，根据本行政区域地下水污染防治的需要，划定地下水污染防治重点区，明确环境准入、隐患排查、风险管控等管理要求。

第二百八十七条 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矿山开采区、尾矿库、危险废物处置场、垃圾填埋场等的运营、管理单位，应当采取防渗漏等措施，并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应当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并进行防渗漏监测，防止地下水污染。

禁止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和其他废弃物。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工业水污染防治

第二百九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和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合理规划工业布局，要求造成水污染的企业进行技术改造，采取综合防治措施，提高水的重复利用率，减少废水和污染物排放量。

第二百九十八条 排放工业废水的企业应当采取有效措施，收集和处理产生的全部废水，防止污染环境。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应当分类收集和处理，防止渗漏、流失，不得稀释排放。

工业园区等区域应当配套建设相应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按照规定安装自动监测设备，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并保证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工业废水的，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设施处理工艺要求后，方可排放。

第二百九十九条 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小型造纸、制革、印染、染料、炼焦、炼硫、炼砷、炼汞、炼油、电镀、农药、石棉、水泥、玻璃、钢铁、火电及其他严重污染水环境的生产项目。

第三百条 企业应当采用原材料利用效率高、污染物排放量少的清洁工艺，并加强管理，减少水污染物的产生。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城镇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零一条 城镇污水应当集中处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通过财政预算和其他渠道筹集资金，统筹安排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因地制宜推进雨污分流，提高本行政区域城镇污水的收集率和处理率。

第三百零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组织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生态环境、水行政等有关部门依法编制本行政区域的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相关规划，组织建设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设施，并加强监督管理。

第三百零三条 向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水污染物，应当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负责。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对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出水水质和水量进行监督检查。

第三百零四条 城镇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运营单位和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单位应当无害化处理处置污泥，保证处理处置后的污泥符合国家标准，并对污泥的流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并报告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农业和农村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零五条 国家支持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的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和厕所改造。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农村污水、垃圾处理设施，并保障其正常运行。

第三百零九条 国家支持畜禽养殖场建设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

畜禽养殖场应当保证其畜禽粪污的综合利用或者无害化处理设施正常运行，保证粪污达标排放，防止污染水环境。

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污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确定本行政区域的畜禽散养密集区。

第三百一十条 从事水产养殖活动应当保护水域生态环境，排放水产养殖尾水污染物等应当符合污染物排放标准，防止污染水环境。

第三百一十一条 农田灌溉用水应当符合相应的水质标准，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农产品。

禁止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畜禽养殖粪污、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的，应当保证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第八章 水污染防治措施

船舶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一十二条 船舶排放含油污水、生活污水，应当符合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从事海洋航运的船舶进入内河和港口的，应当遵守内河的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

船舶的残油、废油应当回收，禁止排入水体。

禁止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

船舶装载运输油类、有毒有害货物，应当采取防止溢流和渗漏的措施，防止货物落水造成水污染。

第三百一十四条 船舶应当按照国家规定配备相应的防污设备和器材，并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治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压载水等排放及操作，应当严格遵守操作规程，按照规定开展监测、监控，如实记录并保存。

第三百一十五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和船舶修造厂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船舶污染物、废弃物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设施，建立健全相应的接收、转运、处理处置多部门联合监督管理制度。

第九章 饮用水水源和其他特殊水体保护

第三百一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制度。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分为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必要时，可以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围划定一定的区域作为准保护区。

第三百一十八条 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禁止设置排污口。

第三百一十九条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已建成的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拆除或者关闭。

第三百二十九条 在自然保护地水体、重要渔业水体和其他具有特殊经济文化价值的水体的保护区内，禁止新设排污口；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在保护区附近新设排污口，应当科学论证，制定水污染防治方案，采取有效措施保证保护区水体不受污染。

第十章 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

第三百三十条 国家加强重点流域水污染的综合治理、系统治理、源头治理，推进重点河湖综合整治。

第三百三十一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水行政等有关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建立健全重要江河湖泊的流域水生态环境联合保护协调机制。

第三百三十二条 对没有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特色产业、特有污染物，以及国家有明确要求的特定水污染源或者水污染物，重点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补充制定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重点流域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严于国家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地方水污染物排放标准，报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

- （一）产业密集、水环境污染问题突出；
- （二）现有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不能满足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质量要求；
- （三）流域或者区域水生态环境形势复杂，无法适用统一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第三百三十三条 重点流域产业结构和布局应当与其生态环境的承载能力相适应。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重点流域中上游转移。

原水法与法典对照

序号	原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法典》	主要处理对象
1	未规定河长制	确立河长制	明确省、市、县、乡建立河长制
2	地方政府对水环境质量负责，但缺乏考核机制	建立目标责任制和考核评价制度	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内容
3	入河排污口设置仅需遵守水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增加排查整治要求	实现从管排污到管排口的转变
4	未规定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	增加地下水状况调查评价、划定重点区	填补地下水监管制度空白

原水法与法典对照

序号	原水污染防治法	《生态环境法典》	主要处理对象
5	未规定畜禽散养密集区管理	县级人民政府组织确定畜禽散养密集区	聚焦农业面源污染问题
6	船舶水污染防治规定较为分散	全面强化船舶水污染防治要求	将水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作为考核评价内容
7	无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章	增设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专章	体现流域一体化保护理念
8	未规定禁止重污染企业转移	禁止重污染企业和项目向重点流域中上游转移	强化流域源头管控

三、守法规范

Compliance Norms

守法规范事项

3.1 日常运行维护资料清单

1	环评及批复
2	环保竣工验收
3	排污许可证
4	排水许可证
5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6	污水处理设施设计方案或资料
7	监测报告，自行监测方案（依据许可证及排放标准的要求频次）
8	台账记录（污水处理/消毒设施/药剂投加/废气处理/污泥等）
9	污水收集、分类流向图
10	污水处理设施工艺流程图
11	在线监测的备案、运维、比对记录
12	危险废物（含重金属污泥）的处置合同、转运记录

守法规范事项

3.2 日常运行维护

- 污水处理设备的日常维护应纳入正常的设备维护管理工作。
- 应根据工艺要求，定期进行检查维护，确保处理设施稳定运行。
- 应建立健全规章制度、岗位操作规程。
- 定期进行岗位培训，持证上岗。严格按照操作规程作业，如实填写运行记录，并妥善保存。

污水处理设施 档案	处理设施设计档案	处理工艺的设计参数、工艺流程及处理能力
	处理设施运行记录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维护台账（污水处理/消毒设施/药剂投加/污泥产生及处置），客观反映设施设备运行情况
	现场管理制度、操作手册	管理制度、岗位职责、设备设施的操作手册等

守法规范事项

3.3 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

污水处理环节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设备（如风机、压滤机、酸碱喷淋塔等）能正常开启运行；

确保污水处理设施没有不必要的管线和设备存在（如三通、软管、可移动潜水泵等）；

确保各类污染设施运行台账记录完备。主要包含原辅材料及产品台账、生产运行记录、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装置日常运行状况和监测记录、污水处理药剂添加台账、在线监控设施运维保养记录、污泥处置台账等，查阅时应注意原始凭证数据与统计数据是否对应。

守法规范事项

3.4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情况检查

➤ 曝气池

曝气均匀，无死角。正常情况下表面颜色为**黄褐色**，表面漂浮物体为少量泡沫和浮渣，异常情况下表面颜色为黑或红色，池面出现大量白色或棕黄色等其他颜色气泡；

➤ 沉淀池

正常情况**表面清澈**、有少量浮渣，异常情况下表面有**发黑腐败大块上浮**，或者呈块状上浮现象，伴有大量细微泡沫，不易打散。

感官指标



正常活性污泥法沉降效果



30min未见污泥沉降

守法规范事项

3.5 污水排放口

废水外 排环节

一看污染物排放口的数量和位置、污染物排放方式和排污去向，与企业排污许可证、环评批复文件的一致性；

二看是否存在偷排漏排或采取其他规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废水现象，是否有偷排口或偷排暗管，是否存在将废水稀释后排放。

守法规范事项

3.6 排放口规范化要求

- 按照HJ91.1中的布设原则选择排放口
- 经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确认的排放口**不得随意改动**。因生产工艺或其他原因需变更排放口时，须按要求重新确认
- 排放口依照要求设置标志牌
- 排放口应能满足水质自动采样单元建设要求（若有）



守法规范事项

3.7 其他需关注问题

(1) 废气管理

废水处理采用厌氧/好氧生化处理工艺时，污水处理站运行过程中，会有一定量的**异味（恶臭）**气体逸出，主要产生部位包括**初沉池、生化池、污泥浓缩池**等。

需要关注废气产生部位**有没有加盖密闭并集气收集**，通过收集装置风机开启状况和池壁附近闻到气味浓度来判断收集的有效性，有没有泄漏点。



守法规范事项

3.7 其他需关注问题

(2) 污水处理在线监测

一看硬件设施建设是否符合规范，如室内恒温、站房钥匙保管、取样口设置等；

二看是否建立运行维护管理台账，开展日常工作，是否定期比对监测及监控数据的有效性审核情况；

三看监测指标是否全面，在线数据是否与环保部门联网，显示屏是否正常显示，调阅历史数据查看是否完整，数据是否存连续出现恒值、起低值等异常情形；

四看可能导致数据不真实的人为因素，如仪器量程设置过高，通过稀释、吸附、过滤等方式处理监控样品，改变采样点水流状况规避采样监控等。

五看在线数据，要求现场测量标样，或者取样委托监测站比对。



守法规范事项

3.7 其他需关注问题

(3) 自行监测

应依据排污许可证的要求、相关法规标准及自身废水特性，确定监测点位、监测指标、监测频次、采样方法、监测分析方法、质量控制措施并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按照自行监测方案定期开展监测。

序号	污染源类别	排放口编号/监测点名称	排放口名称/监测点名称	监测内容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名称	自动监测设施名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监测方法	其他信息	
37	废水	DW001	有机废水排口	流量	氯化物	手工			符合安捷伦手工监测采样仪、手工方法及个数等管理要求	随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氯化物的测定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HJ1226-2021	
38	废水	DW001	有机废水排口	流量	氯化物（以Cl计）	手工				随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无机阴离子测定离子色谱法 HJ81-2016	
39	废水	DW001	有机废水排口	流量	石油类	手工				随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GB/T 16488-1996	环评要求
40	废水	DW001	有机废水排口	流量	挥发酚	手工				随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蒸馏萃取法 HJ 542-2009;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43-2009	
41	废水	DW001	有机废水排口	流量	丙酮酸	手工				随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半年	HJ1288-2023 水质 丙酮酸测定离子色谱法	环评要求
42	废水	DW001	有机废水排口	流量	流量	手工				随时采样 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周	/	排放时监测
43	废水	DW001	生活污水排口	无	pH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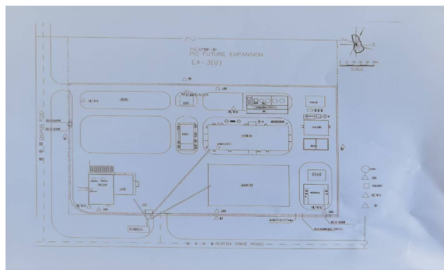


图3 监测点位示意图

守法规范事项

3.7 其他需关注问题

(4) 履行主体责任

- 提升处理设施维护人员的环保意识，具备基本的业务知识和技能。
- 严格按照规程操作污水处理设施。
- 提高处理设施维护人员工作责任心。
- 污水处理设施交由第三方运维不会免除企业主体责任。

四、法律责任及典型案例

Legal Liabilities and Typical Cases

法律 责任

排 放 水 污 染 物

第一千一百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向水体排放油类、酸液、碱液；

（二）向水体排放剧毒废液，或者将含有汞、镉、砷、铬、铅、氰化物、黄磷等的可溶性剧毒废渣向水体排放、倾倒或者直接埋入地下；

（三）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或者容器；

（四）违反国家规定或者标准，向水体排放含热废水或者含病原体的污水；

（五）向水体排放、倾倒工业废渣、城镇垃圾或者其他废弃物，或者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或者其他污染物。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五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二项情形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 责任

地 下 水

第一千一百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拒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防渗漏等措施，未建设地下水水质监测井进行监测；

（二）加油站、采油厂等的地下油罐未使用双层罐或者采取建造防渗池等其他有效措施，或者未进行防渗漏监测；

（三）利用无防渗漏措施的沟渠、坑塘等输送或者贮存含有毒有害污染物的废水、含病原体的污水或者其他废弃物；

（四）未按照规定采取防护性措施。

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 责任

农 田

第一千一百三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罚款，可以责令采取限制生产、停产整治等措施；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致使在处理安全生产事故过程中产生的可能严重污染水体的消防废物直接排入水体；

（二）稀释排放含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工业废水，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

（三）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工业废水或者医疗污水；

（四）向农田灌溉渠道排放城镇污水以及未综合利用的水产养殖尾水、农产品加工废水，致使其下游最近的灌溉取水点的水质不符合农田灌溉用水水质标准。

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 律 责 任

污 水 集 中 处 理 设 施

第一千一百四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向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放不符合处理工艺要求的工业废水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



法 律 责 任

污 染 防 治 设 施

第一千一百零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致使污染防治设施不能正常发挥作用，但不属于以逃避监管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法律 责任

自行 监测

第一千零八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负有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

（一）未对所排放的污染物、养殖尾水、土壤污染状况自行监测，未制定自行监测方案，未建立管理台账，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和管理台账，以及未如实报告；

（二）未安装、使用、维护、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监控设备，未与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未保存原始监测记录，以及未如实报告；

（三）未对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以及未公开有毒有害污染物信息。

违反本法规定，生活垃圾处理单位未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监测设备，实时监测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并公开污染排放数据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 责任

超 标 排 放

第一千一百零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或者超过重点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情节严重的，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其中，污染物为工业噪声的，罚款数额为二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

法 律 责 任

逃 避 监 管

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典型案例分享

某器件公司通过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案

【案情简介】

2025年4月9日，某区生态环境局接群众实名举报，反映某器件公司长期夜间偷排废水。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该公司抛光研磨工序未生产，抛光研磨废水未配备处理设施，现场存有5桶待处置生产性废水，执法人员依法采样封存。4月25日执法人员再次对该公司突击检查，查明该公司生产场所内振动研磨机旁有一条隐蔽的排水沟，沟内积存有生产性废水，且该废水沟通过暗管连接园区污水管网再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现场调阅该公司生产监控视频，显示4月23日，该公司生产过程中未对生产性废水进行收集，而是直接将其排入废水沟。废水检测报告显示：3个废水桶及排水沟内水样中，锌离子浓度达105mg/L（超《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总锌限值5.0mg/L的20倍），铜离子浓度达136 mg/L（超《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31/199-2018中总铜限值2.0mg/L的67倍）。

典型案例分享

某器件公司通过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案

【 执 法 结 果 】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第五项、第十七条的规定，该公司的行为已构成“通过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涉嫌污染环境犯罪。根据《上海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规定》，本案移送公安机关。

公安机关立案侦查后，发现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某，在公司其他负责人未参与情况下，指使员工将抛光研磨废水排入私设暗管内，故认定熊某个人是上述污染环境行为的实施人，并移送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依据《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对该公司实际控制人熊某以污染环境罪判处有期徒刑七个月，缓刑一年，并处罚金。

典型案例分享

某器件公司通过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案

【法定责任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款

禁止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

典型案例分享

某器件公司通过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案

【刑事责任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第一千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通过暗管、渗井、渗坑、灌注、裂隙、溶洞、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污染物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并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地方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并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典型案例分享

某器件公司通过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案

【刑事责任条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6年修改）》第一条第五项

第一条实施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行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严重污染环境”：

（五）通过暗管、渗井、渗坑、裂隙、溶洞、灌注、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大气应急排放通道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倾倒、处置有放射性的废物、含传染病病原体的废物、有毒物质的；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6年修改）》2026年3月30日起正式施行

典型案例分享

某器件公司通过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案

【刑事责任条款】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6年修改）》第十七条

第十七条：下列物质应当认定为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有毒物质”：

（三）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

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环境污染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2026年修改）》2026年3月30日起正式施行

典型案例分享

某器件公司通过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案

【守法提示】

误区：“废水量少，偷偷排一次没事”

大错特错！

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是法律明令禁止的“逃避监管”行为，无论排放量大小、频次高低、是否造成实际损害，一经查实即触发刑事责任红线。

（一）核心警示

“暗管”定义不以物理形态为唯一标准：关键在于其“隐蔽性”与“逃避监管目的性”，本案中排水沟即构成法律意义上的“暗管”；

“有毒物质”的认定：重金属含量超过国家或者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污染物即为“有毒物质”，无需另行鉴定毒性；

主体责任不可转嫁：实际控制人熊某虽未亲自动手排污，但其决策、指使、默许行为被法院明确认定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承担全部刑责。

典型案例分享

某器件公司通过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案

【守法提示】

（二）企业合规要点

工艺源头控污：对酸洗、研磨、电镀等各类产废工序，必须配套建设相应的废水分类收集系统，严禁混排、直排；

规范管理达标排放：废水的产生点、收集口、处理设施以及排放口，均须严格遵循本市管理规范，进行收集、处理、达标排放；

设施全周期监管：污染防治设施须纳入环保台账全周期管理，每日记录启停时间、运行参数、维护情况。

典型案例分享

某器件公司通过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案

【 总 结 】

私设暗管排放有毒物质，绝非简单的行政违法，而是游走在刑事犯罪边缘的“高危操作”。本案以“群众举报为前哨、视频取证为依据、检测数据为基石、行刑衔接为利剑”，实现了对环境违法犯罪的精准打击与全链条闭环治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后，对“逃避监管”行为的认定标准更细化，新增“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的方式排放污染物”。所有涉重金属工业企业务必清醒认识到：环保合规不是成本负担，而是生存底线；废水管理不是技术问题，而是法律红线。唯有将“不敢偷排、不能乱排、规范达标排”的理念融入设计、工艺、管理、操作各环节，方能真正筑牢绿色发展的法治屏障。



谢谢观看

THANK YOU